李笑来
人人都能用英语
English
language
learning
education
open
one
believe
fluency
achieve
need
programs
necessary
multilingual
developmental
mulblingual
question
dally
global
will
new
world
product
communicate
many
commitment
Education
education
diversity
make
necessible
students
people
access
cultures
languages
educational
dreams
take
serve
here
daly
dail
creative
responsary
educationai
whte

目錄

開場白

第一章　重塑自己的語音

第二章　朗讀、朗讀、再朗讀

第三章　拿起詞典獨自上路

第四章　必須迅速搞定語法

第五章　精讀、精讀再精讀

第六章　勤練寫作就能提高口語

補記

後記

第二章 朗讀、朗讀、再朗讀

擁有文字之前，人類就已經能夠說話，只不過能說的沒那麼複雜、要說的也非常簡單而已。

有了文字，後來甚至發展並掌握了邏輯之後，人們能夠想到的、需要表達的開始變得越來越複雜起來。

某種意義上，最終擁有了文字是人類與其它近親物種最深刻的本質區別。

一旦人類擁有了文字，有意識、有目的的教育就成了必須。

而所有文化在這一點上都一模一樣：

朗讀是語文教育的最古老、最普及、成本最低、效果最好的訓練方式。

只可惜這種最好的訓練方法即便在我們的母語語文教育中被重視的程度都遠遠不夠。

並且，每代人都以爲自己可以找得到更好的方法而忽略這個其實無法超越的手段。

許多年來，我一直在進步，但從來沒覺得自己英語學得好（至少不是人們普遍認爲的那種“好”），但在習得過程中確確實實沒有覺得那麼費勁。

這要歸功於我的父親。我的父親是個精通多種語言的人。畢業於黑龍江大學俄語系，文革沒多久就被下放到海林縣一中任英語教員，後被“落實政策”而調任延邊醫學院外語系主任直至退休。

由於我的父親是位英語教授，我一上初中就被老師任命爲 “英語課代表”。我的班主任誤以爲我爸爸是英語教授，我的英語就自然會不錯 —— 大錯特錯。有句話說，“醫不治己”。

同樣的道理，我老爸是個對學生無比耐心的好老師，可是回家教自己兒子，兩句話之後就受不了了，不由得罵起來：“小崽子，是我兒子麼？這麼笨！”

當然，我也不示弱：“你不說我是你撿來的麼！”

於是爺倆就不歡而散。

那時，我覺得他英語好是他的事兒，我英語不好還是他的事兒。

荀子/不苟篇

君子行不貴苟難，說不貴苟察，	行，如字。察，聰察。
名不貴苟傳，唯其當之爲貴。	當，謂合禮義也。當，丁浪反。
故懷負石而投河，是行之難爲者也，而申徒狄能之；	申徒狄恨道不行，發憤而負石自沈於河。《莊子音義》曰：「殷時人。」《韓詩外傳》曰：「申徒狄將自投於河，崔嘉聞而止之，不從。」
然而君子不貴者，非禮義之中也。	禮義之中，時止則止，時行則行，不必枯槁赴淵也。揚子雲非屈原曰：「君子遭時則大行，不遇則龍蛇，何必沈身？」
山淵平，天地比，	比，謂齊等也。《莊子》曰：「天與地卑，山與澤平。」《音義》曰：「以平地比天，則地卑於天，若以宇宙之高，則似天地皆卑。天地皆卑，則山與澤平矣。」或曰：天無實形，地之上空虛者盡皆天也，是天地長親比相隨，無天高地下之殊也。在高山則天亦高，在深泉則天亦下，故日天地比。地去天遠近皆相似，是山澤平也。
齊、秦襲，	襲，合也。齊在東，秦在西，相去甚遠。若以天地之大包之，則曾無隔異，亦可合爲一國也。
入乎耳，出乎口，	未詳所明之意。或曰：即山出吅也，言山有耳口也。凡呼於一山，衆山皆應，是山聞人聲而應之，故曰入乎耳，出乎口。或曰：山能吐納雲霧，是有口也。
鉤有須，	未詳。自「齊、秦襲，入乎耳，出乎口，鉤有須」，皆淺學所未見。或曰：鉤有須，即「丁子有尾」也。丁之曲者爲鉤，須與尾皆毛類，是同也。《莊子音義》云：「夫萬物無定形，形無定稱，在上爲首，在下爲尾。世人謂右行曲波爲尾，今丁、子二字，雖左行曲波，亦是尾也。」
卵有毛，	司馬彪曰：「胎卵之生，必有毛羽。雞伏鵠卵，卵不爲雞，則生類於鵠也。毛氣成毛，羽氣成羽，雖胎卵未生而毛羽之性已著矣，故曰卵有毛也。」
是說之難持者也，而惠施、鄧析能之；	皆異端曲說，故曰難持。惠施，梁相，與莊子同時，其書五車，其道舛駁。鄧析，鄭大夫。劉向云：「鄧析好刑名，操兩可之說，設無窮之辭，數難子產爲政，子產執而戮之。」案《左氏傳》「鄭駟　殺鄧析而用其竹刑」，而云「子產戮之」，恐誤也。
然而君子不貴者，非禮義之中也。盜跖貪凶，名聲若日月，與舜、禹俱傳而不息；然而君子不貴者，非禮義之中也。	吟口，吟咏長在人口也。《說苑》作「盜跖凶貪」。
故曰：君子行不貴苟難，說不貴苟察，名不貴苟傳，唯其當之爲貴。《詩》曰：「物其有矣，唯其時矣。」此之謂也。	《詩》，《小雅・魚麗》之篇。言雖有物，亦須得其時，以喻當之爲貴也。

可我已經成了“英語課代表”。

每天早上要站在全班同學面前領讀課文，要是磕磕巴巴就很丟人。

於是只好硬着頭皮向老爸求助。

那個年代（大約是 1984 年前後）的英語課本是沒有配套磁帶的（當然更沒有現在這麼方便的 mp3）。

老爸是外語系主任，於是家裏很早就有錄音機，他又假公濟私弄來兩盤空白進口牌子 TDK 磁帶，爲我把所有課文朗讀了一遍錄了下來。

此後，我事先在家裏花幾十分鐘把課文跟着磁帶讀熟，

然後再到學校領讀，總算是不再丟臉。

初中課本很簡單，從“This is a book. That is a table. ” 開始。

一冊書總共也沒有多少單元，而一個單元要一個星期（甚至更久）老師才能講完。

於是，課本上的每句話，我都不知道要帶着全班同學讀上多少次。

很快我就發現領讀三五遍之後，我就基本上能把課文背下來。

我讀完一句，等同學們跟讀的時候，自然而然地就能想起來下一句是什麼 —— 我甚至不用帶書就可以站到前面領讀。

此後的許多年裏，英語課上我從來都沒有認真聽講過，考試成績卻也從來沒有差過。

做選擇題的時候，只是覺得那一個選項填進去“順嘴”就選那個，

正確率奇高無比，幾乎從不出錯。

沒多久，我就發現同學們問我那一道題爲什麼只能選那一個選項的時候我要是如實回答往往招來懷疑的目光，

於是就開始用從老師那裏學來的行話胡說八道：“唉，語感唄……”

說來也怪，得到這種莫名其妙的答案的時候，提問者往往表情凝重，顯得若有所思，然後緩緩點頭，默默走開。

許多年後，我自己莫名其妙成了英語老師，認真回顧才發現我撿了個大便宜：

不知不覺用了成本最低、效果最好的訓練方式躲過了無數劫難。

君子易知而難狎，	坦蕩蕩，故易知；不比黨，故難狎。
易懼而難脅，	小心而志不可奪也。
畏患而不避義死，欲利而不爲所非，	心以爲非則捨之。
交親而不比，	親，謂仁恩。比，謂暱狎。
言辯而不辭。	辯足以明事，不至於騁辭。
蕩蕩乎，其有以殊於世也。	與俗人有異。

君子能亦好，不能亦好；小人能亦醜，不能亦醜。君子能則寬容易直以開道人，	道與導同。
不能則恭敬　絀以畏事人；	與撙同，絀與黜同。謂自撙節貶損。
小人能則倨傲僻違以驕溢人，	溢，滿。
不能則妬嫉怨誹以傾覆人。故曰：君子能則人榮學焉，不能則人樂告之；小人能則人賤學焉，不能則人羞告之。是君子小人之分也。	分，異也，如字。

君子寬而不僈，	僈與慢同，怠惰也。
廉而不劌，	廉，棱也。《說文》云：「劌，利傷也。」但有廉隅，不至於刃傷也。
辯而不爭，察而不激，	但明察而不激切也。
直立而不勝，堅彊而不暴，	雖寡立而不能勝，雖堅彊而不兇　。
柔從而不流，恭敬謹慎而容，	不至於孤介也。
夫是之謂至文。	言德備。
《詩》曰：「溫溫恭人，惟德之基。」此之謂也。	《詩》，《大雅・抑》之篇。溫溫，寬柔貌。

2.1

朗讀有助於提高文字理解能力

說來可惜，但大多數人確實並不重視朗讀訓練 —— 無論是母語還是外語的習得過程中都是如此。

朗讀訓練既簡單又有效，並且可以解決很多許多人花很多錢去各種各樣的培訓班解決不了的問題。

朗讀訓練是提高文字理解能力的最有效方式。

想象一下，現在你要流暢地朗讀一個由二十個單詞構成的句子。
首先，每看到一個單詞，你都要有能力識別。

有些單詞長得很像的，比如，“principle” 和“principal”，“quite” 和 “quiet” —— 甚至有沒有空格都是需要考慮的因素，
比如 “sometime” 和 “sometimes”，或者 “everyone” 和 “every one” ……

其次，大多數單詞有很多個意思，至於它究竟在當前這句話裏是那一個意思，要根據與它相鄰的單詞究竟是什麼意思來決定。
比如，“scale” 這個單詞，就有很多個意思，如果後面跟着 “~ of the economy”，那它就是 “規模” 的意思；
如果後面跟着 “~ of fish”，那麼它應該是 “魚鱗” 的意思……

再次，有些單詞組合在一起之後表達的意思幾乎完全不是字面的含義，比如 “strike home”、“even Steven”、“paint the town red” 等等。

完全不明白倒也罷了，有時真實的意思與直觀的感覺恰恰相反就很難辨，比如，“birds of prey”，只認識 “prey” 這個單詞的學生沒有專門查過詞典的話，很可能把這個詞組理解爲 “被捕食的鳥”，而正確的含義卻是 “食肉鳥、猛禽”。（別驚訝，相信我，你並不孤獨。）

另外，但凡一個句子超過十個詞的長度，
大抵上它更可能是個複雜句，有詞組、有從句，有可能是倒裝句或者強調句，也有可能存在被省略的語法成分。

這些語法現象並不總是那麼容易處理，偶爾需要破費一些心思才能正確完成。

君子崇人之德，揚人之美，非諂諛也；正義直指，舉人之過，非毀疵也；	，病也。或曰：讀爲訾。
言己之光美，擬於舜、禹，參於天地，非夸誕也；與時屈伸，柔從若蒲葦，非懾怯也；	蒲葦所以爲席，可卷者也。
剛强猛毅，靡所不信，非驕暴也。	信，讀爲伸，不同，古字通用。
以義變應，知當曲直故也。	以義隨變而應，其所知當於曲宜也。
《詩》曰：「左之左之，君子宜之；右之右之，君子有之。」此言君子以義屈信變應故也。	《詩》，《小雅 · 裳裳者華》之篇。以能應變，故左右無不得宜也。

苏轼 “人不可以苟富 ，亦不可以徒 ”何意？教人要正直厚道

之所以朗讀是提高“理解能力”的最基本方法，

是因爲當一個人可以流利地朗讀一個句子的時候，

即意味着說他正在完成對這個句子的“拆解”與“重組”的過程 —— 這是個複雜的系統工程：

- 信息通過眼睛輸入，
- 經過大腦識別、理解、處理之後
- 又運用口腔的種種器官形成正確的聲音，
- 而後又通過耳朵反饋回大腦；
- 而與此同時，大腦在一刻不停閒進行各種處理過程：

　　句子成分都有那些、
　　那幾個字詞構成什麼樣的成分、
　　這些成分各自是什麼意思、
　　成分之間的關係究竟是什麼、
　　這些成分組合起來又構成怎樣的含義，等等。

反過來也一樣，如果閱讀者面對一個語法正確、邏輯嚴謹的句子竟然不能夠把它流利地朗讀出來，就說明閱讀者“拆解”有誤或者“重組”有誤。重新把句子結構與成分意義以及它們之間的關係都搞清楚之後，句意也就自然明朗了，讀起來自然就“順”了；

而後再把句子多讀幾遍 —— 其實就是“通過重複練習理解過程、鞏固理解能力”了。

事實上，大多數人很難做到用母語流暢朗讀任何句子 —— 儘管大多數人都認爲自己可以做到。

舉例來說，也許大多數人能夠在不作任何準備的情況下，能夠比較流暢地朗讀《讀者》雜誌中的任意句子 —— 因爲那只不過是個掃盲類的雜誌；但是，只有少數人（應該是極少數）能夠做到在不作任何準備的情況下流暢地朗讀《讀書》雜誌裏的任意句子 —— 因爲這種雜誌所傳遞的才是真正需要智力才能理解的知識[70]。

即便是專業播音員，朗讀任何材料之前也要首先花點時間熟悉一下內容，才能做到基本不出錯地朗讀出來。“朗讀” 甚至是一種能力，也就當然需要通過鍛鍊才能掌握。儘管不是每個人都需要做到極致（最終成爲播音員或者演員的人除外），但是如果連這都不及格，那麼很可能因此導致“理解能力”低下，乃至於各個科目都可能受到影響。

讀者不妨回想一下自己的成長過程，每個班級裏都至少有那麼一兩個因朗讀糟糕而被老師或者同學恥笑的學生，大抵上他們其他科目的成績不大可能理想的 —— 因爲學習任何學科都需要閱讀文本，需要理解能力，但這些孩子連流利朗讀都掌握不了，理解能力自然就差出許多，於是在各個科目都可能因此落後於他人。

這幾乎是鐵律：**兒時的文字訓練影響一個人一生的思考能力，進而影響一生的生活質量。**

君子，小人之反也。	與小人相反。
君子大心則敬天而道，小心則畏義而節；	天而道，謂合於天而順道。
知則明通而類，	顯，謂知統類。
愚則端愨而法；	愚，謂無機智也。法，謂守法度也。
見由則恭而止，	由，用也。止，謂不放縱也。或曰：止，禮也。言恭而有禮也。
見閉則敬而齊；	謂閉塞，道不行也。敬而齊，謂自齊整而不怨也。
喜則和而理，憂則靜而理；	皆當其理。
通則文而明，	有文而彰明也。
窮則約而詳。	隱約而詳明其道也。
小人則不然：大心則慢而暴，小心則淫而傾，	以邪諂事人也。
知則攫盜而漸，	漸，進也。謂貪利不知止也。
愚則毒賊而亂；	毒，害也。愚而無畏忌也。
見由則兌而倨，	兌，說也。言喜於徼幸而倨傲也。
見閉則怨而險；	怨上而險賊也。
喜則輕而翾，	輕，謂輕佻失據。翾，小飛也。言小人之喜輕佻如小鳥之翾然，音許緣反。或曰：與　同。《說文》云：「　，急也。」
憂則挫而懾；通則驕而偏，	偏頗也。
窮則弃而儑。	弃，自弃也。「儑」，當爲「濕」。《方言》云：「濕，憂也。」字書無「儑」字。《韓詩外傳》作「弃而累也。」
傳曰：「君子兩進，小人兩廢。」此之謂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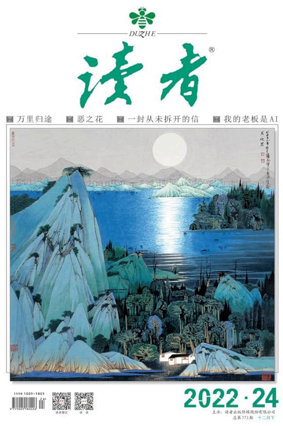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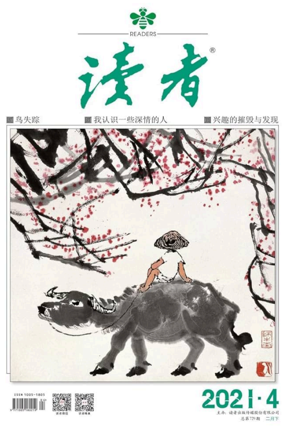

君子治治，非治亂也。曷謂邪？曰：禮義之謂治，非禮義之謂亂也。故君子者，治禮義者也，非治非禮義者也。然則國亂將弗治與？曰：國亂而治之者，非案亂而治之之謂也，去亂而被之以治；	案，據也。據舊亂而治之也。《荀子》「安」、「案」多爲語助，與此不同也。
人汙而修之者，	人有汙穢之行，將修爲善。
非案汙而修之之謂也，去汙而易之以修。故去亂而非治亂也，去汙而非修汙也。治之爲名，猶曰君子爲治而不爲亂，爲修而不爲汙也。	治之名號如此。

君子絜其辯而同焉者合矣，	絜，修整也，謂不煩雜
善其言而類焉者應矣。	出其言善，千里之外應之。
故馬鳴而馬應之，非知也，其執然也。	知音智。
故新浴者振其衣，新沐者彈其冠，人之情也。	言潔其身者，懼外物之汙也，猶賢者必不受不善人之汙者也。
其誰能以己之潐潐，受人之掝掝者哉！	潐潐，明察之貌。潐，盡。謂窮盡明於事。《易》曰：「窮理盡性。」「掝」，當爲「惑」。掝掝，惛也。《楚詞》曰：「安能以身之察察，受物之惛惛者乎？」　，子詭反。

2.2

朗讀訓練會潛移默化地提高閱讀理解速度

平時，我們並不在意自己的閱讀速度，尤其在讀閒書的時候，“速度”幾乎是不被考慮的因素 —— 快與慢全憑個人喜好。

有的人喜歡咬文嚼字，有的人就是喜歡囫圇吞棗 —— 當然更多的人乾脆懶得讀書，只看畫報與影視。

人們真正在意自己的閱讀速度的時候，基本上都是在考試的時候，比如，在參加外語考試諸如國內的四六級考試或者國外的留學考試 TOEFL、SAT、GRE、GMAT、LSAT 的時候 —— 大多數人的直接感受是閱讀速度太慢，乃至於時間不夠用。

而儘管考試從來都不是招人喜歡的東西，但優異的考試成績，往往是一個人發展的通行證，不得不爲之努力。

70. 關於《讀者》與《讀書》的評論，只是我個人的看法。

當然，在工作中，輸入至關重要，因爲一個人的閱讀理解速度不足夠快，會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一個人的能力 —— 因爲他獲取、過濾、篩選信息的速度，以及獲取的信息量和質量都在不同程度上受到些限制。

爲了解決閱讀速度的限制，人們（包括老師與學生）給出了各種各樣的解決方案和建議，同時也定義了很多所謂的 “惡習”，比如，“脣讀”、“指讀”、“回讀”、“譯讀”等等。

很多學生在面臨問題的時候也難免 “病急亂投醫”，相信“脣讀”、“指讀”等等方式真的是所謂的惡習。

事實上，無論多麼荒謬的事情只要有人肯斬釘截鐵地說出來就會有人（很多人）不假思索地相信。

每天遇到的這種例子還少嗎？

而這些 “快速閱讀” 建議基本上都是治標不治本的，因爲它們解決的都是輸入速度問題而已，而不是輸入之後的理解速度問題。

輸入的速度再快，理解速度跟不上，又於事何補？

有的時候有點想不明白爲什麼那麼多人腦子裏明明想着要提高 “閱讀理解速度”，而實際“閱讀”中卻只關心 “速度” 而乾脆忽略 “理解” 的重要呢？（也許是 “跳讀、略讀” 的習慣造成的？一不小心就把 “理解” 兩個字給跳過去了，乾脆沒看着⋯⋯ 這就是很好的一個出於好意的不嚴謹建議最終帶來惡果的例子。）

只看到表象，從未深入實質，是一切問題得不到解決的根源。

君子養心莫善於誠，	無姦詐則心常安也。
致誠則無它事矣，	致，極也。極其誠，則外物不能害。
唯仁之爲守，唯義之爲行。	致其誠，在仁義。
誠心守仁則形，形則神，神則能化矣；	誠心守於仁愛，則必形見於外，則下尊之如神，能化育之矣。化，謂遷善也。
誠心行義則理，理則明，明則能變矣。	義行則事有條理，明而易，人不敢欺，故能變改其惡也。
變化代興，謂之天德。	既能變化，則德同於天。馴致於善謂之化，改其舊質謂之變。言始於化，終於變也，猶天道陰陽運行則爲化，春生冬落則爲變也。
天不言而人推高焉，地不言而人推厚焉，四時不言而百姓期焉。	期，謂知其時候。
夫此有常，以至其誠者也。	至，極也。天地四時所以有常如此者，由極其誠所致。
君子至德，嘿然而喻，未施而親，不怒而威。	君子有至德，所以嘿然不言而人自喻其意也。
夫此順命，以慎其獨者也。	人所以順命如此者，由慎其獨所致也。慎其獨，謂戒慎乎其所不睹，恐懼乎其所不聞。至誠不欺，故人亦不違之也。
善之爲道者，不誠則不獨，	無至誠則不能慎其獨也。
不獨則不形，	不能慎其獨，故其德亦不能形見於外。
不形則雖作於心，見於色，出於言，民猶若未從也，雖從必疑。	若，如也。無至誠，故雖出令，民猶如未從者，雖彊使之從，亦必疑之也。
天地爲大矣，不誠則不能化萬物；聖人爲知矣，不誠則不能化萬民；父子爲親矣，不誠則疏；君上爲尊矣，不誠則卑。	卑，謂不爲在下所尊。
夫誠者，君子之所守也，而政事之本也。唯所居以其類至，	所居，所止也。唯其所止至誠，則以類自至。謂天地誠則能化萬物，聖人誠則能化萬民，父子誠則親，君上誠則尊也。
操之則得之，舍之則失之。	操，持。
操而得之則輕，	持至誠也而得之，則易舉也。《詩》曰：「德輶如毛。」
輕則獨行，	舉至誠而不難，則慎獨之事自行矣。
獨行而不舍則濟矣。	至誠在乎不已。
濟而材盡，長遷而不反其初則化矣。	既濟則材性自盡。長遷不反其初，謂中道不廢也。

閱讀理解速度的瓶頸在與理解速度，而絕非輸入速度。

“輸入”的方式至少有以下常見的四種：

1. 掃讀：

只用眼睛快速瀏覽文字（本質上來看是必然以遺漏一些信息爲代價）

2. 默讀：

在用眼睛瀏覽文字的同時腦子裏有一個聲音在“說”這些文字，並不實際發聲

3. 脣讀：

在用眼睛瀏覽文字的同時嘴脣翕動“說”出這些文字

4. 朗讀：

大聲把自己讀到的文字說出來

現實生活中，沒有人永遠只用以上四種輸入方式中的某一種 —— 無論是在讀母語的時候，還是在讀外語的時候；相反，大家都是在不自覺地根據需要選擇輸入方式。

閱讀內容對閱讀者來說相對簡單（即，閱讀者的理解能力在這方面相對很強）的時候，更多的情況下都是採取“掃讀”的方式；

而內容難度高一點的時候，就會採用“默讀”的方式；

如果內容難度相對較高，那麼就會自然地採取“脣讀”的方式 —— 因爲這樣可以把速度放慢，以便有更多時間思考消化。

所以說，“掃讀”也好，“默讀”、“脣讀”也罷，都只是輸入方式，且是各有用處的輸入方式，根本不是什麼惡習。如果學生相信“脣讀”和“默讀”都是惡習的話，他們實際上已經相當於“三腳貓被砍掉了兩條腿”—— 換句話講，“雪上加霜”。

對於任何人都一樣：閱讀內容難度與閱讀理解速度成反比，即，正在閱讀的內容難度越高，閱讀者的理解速度越低。而我們正在使用的輸入手段（“掃讀”、“默讀”、與“脣讀”）必然會配合理解速度；

於是，一旦閱讀者開始使用“脣讀”的時候，就說明此時正在閱讀的內容難度已經達到一定程度，而在這樣的難度之下，閱讀者的“理解速度”已經小於等於“脣讀”速度 ——

如果理解速度再差一些的話，閱讀者還可能需要“反覆閱讀”若干次，甚至要返回之前的某一點（前一句、前一段、甚至前一頁）才可能找到能讓他迷途知返的線索。

而文字本身就是有聲音的，只因爲大多數人既不是聾子也不是啞巴。於是在**理解文字的時候是不可能迴避聲音**的。

君子位尊而志恭，心小而道大，所聽視者近而所聞見者遠。是何邪？則操術然也。	謂以近知遠，以今知古，所持之術如此也。
故千人萬人之情，一人之情是也；	人情不相遠。
天地始者，今日是也；百王之道，後王是也。	後王，當今之王。言後王之道與百王不殊，行堯、舜則是亦堯、舜也。
君子審後王之道而論百王之前，若端拜而議。	端，玄端，朝服也。端拜，猶言端拱。言君子審後王所宜施行之道，而以百王之前比之，若服玄端，拜揖而議。言其從容不勞也。時人多言後世澆醨，難以爲治，故荀明之。
推禮義之統，分是非之分，	上分如字，下扶問反。分之使當其分。
總天下之要，治海內之衆，若使一人，故操彌約而事彌大。	約，少也。得其宗主也。
五寸之矩，盡天下之方也。	矩，正方之器也。
故君子不下室堂而海內之情舉積此者，則操術然也。	舉，皆也。

有通士者，有公士者，有直士者，有愨士者，有小人者。上則能尊君，下則能愛民，物至而應，事起而辨，若是則可謂通士矣。	物有至則能應之，事有疑則能辨之。通者，不滯之謂也。
不下比以闇上，不上同以疾下，	闇上，掩上之明也。疾與嫉同。
分争於中，不以私害之，若是，則可謂公士矣。	謂於事之中有分争者，不以私害之，則可謂公正之士也。
身之所長，上雖不知，不以悖君，	不怨君而違悖也。
身之所短，上雖不知，不以取賞，	受禄不誣。
長短不飾，以情自竭，若是，則可謂直士矣。	不矜其長，不掩其短，但任直道而竭盡其情也。
庸言必信之，庸行必慎之，	庸，常也。謂言常信，行常慎。
畏法流俗而不敢以其所獨甚，	法，效也。畏效流移之俗，又不敢以其所獨善而甚過人，謂不敢獨爲君子也。
若是，則可謂愨士矣。	端愨不貳。
言無常信，行無常貞，唯利所在，無所不傾，	利之所在，皆傾意求之。
若是，則可謂小人矣。	

不妨自我審視一下自己的所謂“掃讀”過程，就會發現腦子裏的那個聲音其實一直存在。本質上來看，“掃讀”的時候那個聲音之所以有時“斷斷續續”，其實只不過是因爲在閱讀的過程中“跳”過了一些“即便不全讀也能正確推測到的內容”；

而那個聲音只在“讀”那些“必須讀到才不至於影響理解”的內容 —— 也可能是句子、也可能是只言片語。

再進一步，一個人但凡正常，那麼他頂多可以刻意回避 “脣讀”，但根本無法回避“默讀”。

大多數英語初學者在閱讀一定難度的文本之時，他們的“理解速度”甚至趕不上“朗讀速度”。

其實，類似 TOEFL 這種語言能力測試，應試者只需要做到“理解速度”與“朗讀速度”相當，那麼在考場上的時間就相當富裕了（而 SAT、GRE、GMAT 這幾種考試對理解速度的要求相對來看就高出許多）。

既然朗讀訓練能夠提高文字理解能力，所以，朗讀是提高閱讀理解速度的最有效訓練手段 —— 儘管從感覺上來看並不那麼直觀。

公生明，偏生闇，端慤生通，詐僞生塞，	多窮塞也。
誠信生神，	誠信至則通於神明。《中庸》曰：「至誠如神。」
夸誕生惑。	矜夸妄誕則貪惑於物也。
此六生者，君子慎之，而禹、桀所以分也。	所以分賢愚也。

欲惡取舍之權：	舉下事也。
見其可欲也，則必前後慮其可惡也者；見其可利也，則必前後慮其可害也者；而兼權之，孰計之，	權，所以平輕重者。孰，甚也，猶成孰也。
然後定其欲惡取舍。如是，則常不失陷矣。凡人之患，偏傷之也。	偏，謂見其一隅。
見其可欲也，則不慮其可惡也者；見其可利也，則不慮其可害也者。是以動則必陷，爲則必辱，是偏傷之患也。	

人之所惡者，吾亦惡之。	賢人欲惡之，不必異於衆人也。
夫富貴者則類傲之，	富貴之類，不論是非，皆傲之也。
夫貧賤者則求柔之，	見貧賤者，皆柔屈就之也。
是非仁人之情也，是姦人將以盜名於晻世者也，險莫大焉。	姦人盜富貴分賤之名於昏闇之世。 與暗同。
故曰：盜名不如盜貨。田仲、史鰌不如盜也。	田仲，齊人，處於陵，不食兄祿，辭富貴，爲人灌園，號曰於陵仲子。史鰌，衛大夫，字子魚，賣直也。

2.3

不必專門練習聽力，朗讀就夠了

大量的朗讀訓練，可以使學生不必專門練習“聽力”。

某種意義上，很多學生花費時間去專門練習聽力其實非常荒謬。

不聾不啞的正常人是沒必要專門訓練什麼聽力的，

事實上也沒辦法專門練 —— 大家的耳朵構造是相同的，怎麼練耳廓也不會增大，耳膜也不會變得更薄…… 其實道理很簡單，只要說得出，就能聽得懂 —— 不管是那一種語言。

所以，只需要練說，而沒必要專門練聽。

很多人所謂的“聽力不好”其實是說得不好造成的，然而，他們捨本求末，就是不說，而後專門練聽，這不是荒唐是什麼？

事實上，那怕說得不好，也一樣能夠聽懂。

舉例來說，我國有很多地區的人普通話說得並不標準，講話摻雜着濃重的本地口音，甚至使用大量的本地特有詞彙，但是，你遇到過他們之中的那一個向你抱怨說中央電視臺的新聞聯播聽不懂麼？

這一點上體系外的培訓機構顯得更加荒唐，它們往往爲學生配備專門的“聽力”老師。作爲商業機構，這種做法一點都不奇怪，很容易理解 —— 投其所好就有錢賺。可事實上那完全是在浪費學生時間，當然，浪費掉的還有學生的金錢 —— 可從另外一個角度上來看同樣也是學生自願浪費時間和金錢，完全是周瑜打黃蓋。

在這些培訓機構裏，我們從來看不到那一個聽力老師主張學生通過練習說而提高所謂的“聽力”—— 因爲如果那麼做的話，豈不是在搶口語老師的飯碗麼？

很多“聽力”老師鼓吹甚至神話“聽寫”訓練的好處 —— 儘管他們並非有意欺騙，事實上他們可能真的很相信自己的方法是最有效的。但是，聽寫訓練幾乎是最浪費時間最無效果的所謂方法了。

經常遇到學生這樣的提問：“老師，我已經聽寫三個月了，怎麼沒有提高呢？”

這樣的時候我就很迷惑，心裏想：“你都已經用三個月時間完美地證明這個方法無效了，怎麼還來問我它爲什麼無效？”

英語教學領域中，荒唐的 “方法” 要比醫學領域中被吹得神乎其神的“靈丹妙藥” 多得多。因爲現代醫學領域中起碼還有個雙盲測試的方法來判定一種藥物是否真的有效，可是英語教學領域中，很難運用雙盲測試（或者類似的其它什麼方法）來做有效性判斷。

然而，關於“聽寫”訓練爲什麼無效，其實只需要用兩句話（儘管可能不雅）就可以解釋清楚：

1) 聽不懂寫個屁嘛！

2) 聽得懂寫個屁嘛！

這麼簡單的事實，根本不用“爭議”。

事實上，Listening Comprehension 和 Reading Comprehension 一樣，重點更在於 Comprehension，而非僅僅在於 Listening 或者 Reading。用耳朵聽進來的東西，最終要理解了才可以，否則就沒有意義。而所謂的“練聽力”本質上來看是治標不治本的手段。

2.4

朗讀訓練可以提高語言文字記憶能力

朗讀訓練會不知不覺地提高我們的語言文字記憶力。

我們記憶人臉、記憶歌曲曲調、或者記憶文章段落的時候所使用的方法模式都是各不相同的。

因爲我們不可能一輩子只反覆朗讀同一個句子，或者同一篇文章，也因此我們必將遇到各種各樣的行文模式、韻律和組合。而一定量的重複必然產生深刻記憶，於是，在大量的朗讀訓練，會自然而然地調用我們各種可能用得到的記憶手段，比如模式的、聲音的、文字的等等。

學習任何一門外語，我們最終都要能夠做到用那一門語言自如地記憶篇章、轉述大意。

而這些都需要一個基本的能力，記憶力。

學英語的時候，那就是英文記憶力。我在面試英文教師的時候，基本上只要求他們做一件事：隨便背誦一段曾經熟讀的篇章。

換你是我，很快就會發現這麼簡單的一個要求會迅速地過濾掉大多數應聘者 —— 大多數人竟然背不出任何 100詞以上的篇章。這一點基本的英文記憶能力都沒有，怎麼可能自如地運用英文呢？

多年的特殊工作經驗，使我變成了 “考試機器”。很多人驚訝於我做閱讀題的速度。過去參加 TOEFL 考試的時候，要求 55 分鐘之內做完的題目我們可以在大約 25 分鐘內做完。爲什麼呢？事實上，我們的閱讀速度並不快，只不過，看一遍就能看懂，並且大致都記得住。於是做題的時候就會很快。

一道題拿過來，看到 A 選項，就知道這個肯定不對，因爲明顯跟剛才看到的恰恰相反；

再看 B 選項，馬上就知道不能選，因爲剛才讀過的文章中沒提到這個；

再看 C 選項，就是它了，看起來只不過是原文的一句同意改寫而已；

這時候 D 選項甚至不用看了，因爲這是四選一題目，已經有個正確答案，那剩下的必然是錯的……

讓我來描述一下爲什麼很多考生會覺得時間怎麼都不夠。

事實上他們讀得並不慢，只不過，讀完了並不全懂，更談不上記得住。

等做題的時候，看到 A 選項，心想，剛才我好像看到過這個的，可是在那兒呢？於是回到文章中去找，找啊找，文章又掃了一遍，可是竟然沒有找到！於是就慌了…… 事實上，他們的閱讀速度很快，就是無法找到完全理解，更談不上有所記憶，於是，文章反覆讀了很多遍，竟然根本無從判斷正確答案是那一個。

TOEFL 考試是目前最權威的英語水平測試之一。

現在的托福考試包括聽說讀寫四個部分，無論是那一個部分，都需要考試擁有足夠的英語記憶能力才能夠獲得高分。很多人托福聽力考試成績差的原因並不是因爲他們“沒有聽懂”，而是因爲他們“其實聽懂了，但等聽到題目的時候，已經想不起來剛才聽懂的內容了”。

記憶力對閱讀成績的影響剛才已經說過，那我們再來看看記憶力對說和寫兩個部分的影響。

無論是說，還是寫，這兩個部分的考題中都有所謂的 “綜合測試部分”，即，在聽或讀（或先聽後讀，或先讀後聽）之後根據剛剛輸入的內容再輸出，即，說或寫。

所謂的“綜合測試”考覈的一項重要能力是“準確、全面的細節複述能力”，沒有基本的記憶力，複述從何談起？

如果參加的是 GMAT 之類的考試（這些考試本質上來看不是英語考試，而是邏輯考試，只不過用英語考而已），記憶力差的考生就更慘了。那些題目都有五個選項（而不是四個），每個選項都可能是長達三四行的複雜句，然後題目可能是這麼問的：“請問以下 A、B、C、D、E 五個選項中，那一個選項的陳述如果成立的話，那麼文章中的觀點會遭到嚴重削弱？” 沒有起碼的記憶力，這種題目如何才能做對呢？ —— 想都別想。

我們很難記憶無意義、無關聯的信息。比如，背下圓周率小數點後面的 100 位以上很難，相對來看很可能要比背一篇 200 字的文章難多了。一個人的文字記憶能力，很大程度上依賴他的文字理解能力。

朗讀的過程中，除了文字理解能力會潛移默化地提高之外，文字記憶能力也會大幅度提高。

我們都有這樣的經歷，同一文章反覆朗讀很多遍，我們就會自然而然地把它背下來。這是因爲“**讀書千遍其義自現**” —— 理解了之後就很容易記憶。

而大量朗讀不同的文章，實際上會有很多類似的“模式”在反覆重複，於是，我們也相當於在不停地往我們的記憶庫裏潛移默化地保存信息。反過來，一個人的記憶力同樣也會影響他的理解能力。

之前讀過的信息如果記不住的話，就無法與後繼輸入的信息聯繫起來。信息之間無法建立足夠的聯繫，那麼就很難被理解。所以，記憶力的提高促進理解力的加強，同時，理解力的發展也會促進記憶力的發展。

記憶力就是這樣：**記住的東西越多**，**記得住的東西就越多**。

一個人記憶力的發展空間取決於他現有的記憶力。

而理解力也是如此，**已經理解的東西越多**，**能夠進一步理解的東西就越多**，一個人的理解力的發展空間同樣取決於他現有的理解力。

2.5

朗讀訓練能夠提高表達能力

朗讀訓練會提高一個人的表達能力，無論是說還是寫。

大量的朗讀會使你不知不覺記住大量的表達法。越是常用的、越是必要的表達法，在各種文章中重複出現的頻率越高，而通過大量地重複，這些表達法會慢慢刻在腦海中。

按照心理學家的說法就是這些信息會慢慢從短期記憶區域移動到長期記憶區域，即，這些表達法會漸漸成爲你的“內嵌”(build-in) 表達手段。

學習外語的時候，語法總是最大難點之一。英語中，有些名詞單複數形式相同，而另外一些名詞有特殊的複數形式；有些動詞可能是及物動詞也可能是非及物動詞，如若它被當作非及物動詞使用的時候，那麼就要搭配一個恰當的介詞；有些動詞後面只能接“ing” 形式，而另外一些動詞後面只能接 “to do” 形式…… 這些規則儘管在語法書中都被整理的一清二楚，/ 但想通過閱讀語法書記住這些實在是太難 —— 要不然怎麼會有那麼多人反覆參加英語考試之後依然得不了滿分，依然反覆出錯？

而如若朗讀過那些語法考點的類似例句，那麼做題的時候就會感覺 “正確答案順嘴”，“錯誤答案拗口”…… 而在平時說或者寫的時候，就會自然而然地使用正確的方式，而非在自己都並不知曉的情況下 “發明了一種新的英語”。

朗讀訓練還會在不知不覺中培養練習者的語言文字韻律感。這方面，即便在我們母語的正規語文教育體系中，都強調得太少。

我們所擁有的對母語文字韻律的瞭解，幾乎全部不是從學校裏刻意學來的（因爲學校裏很少刻意去教），而是在朗讀中不知不覺習得的。

我們在成長過程中，或主動或被動地朗讀過許多的課文（通常文字確實比較雋永），許多的詩歌（現代詩、唐詩、宋詞等等），很多人就算沒有朗讀過太多的文章、詩歌，但起碼會唱許多流行歌曲（某種意義上，大多數流行歌曲的歌詞爲了能夠朗朗上口，也相當追求韻律），

所以，人們在使用母語的時候，好像 “不用教、不用學、不用練” 就 “自然地” 擁有一定的語言文字韻律感。

如果你在出版社做過那怕一兩天文字編輯就知道有很多人寫出來的文字根本沒法讀，全然缺乏文字的那怕最基本的韻律感，而作者顯然並不知道自己的文字究竟有多麼地拗口 ——能給出版社投稿的作者往往都自認爲自己的文字寫得相當不錯…… 這就是母語朗讀訓練太少而造成的惡果。

而朗讀訓練會使一個人不知不覺避免這種尷尬，俗話說，“熟讀唐詩三百首，不會作詩也會吟”，某種意義上說的也是這個道理。

2.6

朗讀訓練可以提高語言文字模式識別能力

朗讀訓練會提高一個人的語言文字模式識別能力。

正常人在各方面都有很強的模式識別（pattern recognition）能力。比如，能在幾十張臉中迅速識別出那些是陌生的那些是熟悉的 —— 那怕看到的並不是百分之百清楚、甚至可能是多少有點扭曲的圖像。

心理學家們早就注意到英語使用者可以瞬間分辨出 “indicate” 和 “intricate” 這兩個詞，儘管這兩個詞只有一兩個字母不相同（第一個單詞由八個字母組成，第二個單詞由九個字母組成）—— 能夠做到這一點就是因爲他們在不由自主地運用他們的模式識別能力。

當我們使用語言的時候，無論是聽說讀寫，都不是一個字一個字單個輸入而後再組合而後再進行處理的；實際上，我們往往是 “整塊處理”，即，只要能用模式識別就用模式識別。

爲什麼我們聽到 [le – m – gəu] 能明白那是在說 [let him gəu]？

那不是我們一個詞一個詞識別（let + him + go）之後才進行理解而後得到結論的。

那是日常生活中我們自己就說過很多遍，也聽過很多遍，所以 “Let him go” 早成爲一整個 “模塊”，

並且，在聽到這個音流的過程中，還有可供輔助理解的場景存在，所以才顯得我們瞬間已經領會。

再比如，當我們說 “I've lost my key!” (“我把鑰匙弄丟了！”) 的時候，我們不是用這種這樣處理的：

- I（我……）
- 've（“have” 要和 “I” 連起來，於是 have 就要縮略爲 ‘'ve’…… 鑰匙是剛剛丟的，所以應該用現在完成時……）
- lost（“lose” 是個不規則動詞…… “lose” 的過去式和過去分詞都是 “lost” ……）
- my（那個要是是我的，而不是別人的……）
- key（我丟的是鑰匙，不是別的……）

我們更可能是這樣處理的：I've lost my（剛發現鑰匙不見了；之所以這裏可能有停頓，是因爲正在找鑰匙……）key!

也就是說，“I've lost my” 被當作一個單元，而 “key” 是另外一個單元。日常生活中，“I've lost my...” 其實不知道已經說過多少遍，

比如：

- I've lost my key.
- I've lost my money.
- I've lost my wallet.
- I've lost my ticket.
- I've lost my job.
- ...

而我們其實也不知道聽別人說過多少次類似的話：“I've lost my...”。

所以，當我們聽到別人說 “I've lost my...” 的時候，腦子裏的反應是 “What did you lose?”，而不是：

- 聽到“I”而後想，“你……怎麼了？”
- 聽到“'ve”而後想，“哦，你說的現在完成時的什麼動作呢？還是你‘有’什麼？”
- 聽到“lost”之後想，“哦，原來是丟東西了啊，這個不規則動詞你居然用對了……”
- 聽到“my”之後想，“知道，你丟了你的什麼東西啊，我還以爲是把我的什麼東西弄丟了呢……”
- 而聽到“key”之後想，“哦，原來是你剛剛把鑰匙弄丟了啊！”

(就算真的如此想，那想的速度也應該快到我們都不知道在這麼想的地步。)

以下的兩個例子可以用來演示**模式識別**在語言應用中的重要性。

絕大多數中國人其實無法詳細地解釋出“編”和“織”這兩個漢字的異同之處。某一個層面上，這兩個字的意思是如此相同，乃至於拼起來　“編織”還是那個意思。可是這兩個字的用法上並不完全相同。我們可以說某個女孩子“她編毛衣”，也可以說“她織毛衣”；我們可能說某個男孩子“他編故事”，但是我們卻絕對不會說“他織故事”！—— 換言之，那怕做不到詳細地解釋出“編”和“織”這兩個字的異同之處，但是卻絕對不會用錯。合理的解釋是，母語使用者在過去曾經遇到過大量的“編毛衣”、“織毛衣”、“編故事”之類的組合，但是卻從未遇到過“織故事”的組合，於是潛意識裏就不存在這個“模式”。

以英語爲母語的人也是如此　——　事實上所有人使用語言的時候都應該如此。大多數人（少數語言學教授除外）只能清楚地說出　“important”與“essential”之間的區別是程度上的差異，即，“essential”相當於“very important”。

“essential”這個單詞有個特徵 ——它所修飾的通常不是人—— 就是大多數人說不出來的了。

但是，以英語爲母語的人可能會說“He is an important teacher in my life.”，但輕易不會說“He is an essential teacher in my life.”

以英語爲第二語言的人卻常常犯這樣的“錯誤”。

母語使用者知道關於自己母語的很多自己並不知道自己知道的知識 —— 往往被不知所以然的人稱之爲“母語直覺”。

而這樣的知識獲得某種意義上
只能靠“**大量應用**”以及“**日積月累**”。

而**朗讀**對第二語言習得者來說，更可能只能在缺乏環境的情況下訓練自己的語言模式識別能力。於是，**朗讀**幾乎成了唯一可依賴的手段。**反覆朗讀**的過程中，很多“模式”就會不由自主地刻在腦子裏，慢慢轉化爲自己都不知道自己知道的知識 —— 那種我們的英語老師常常閃爍其詞的“語感”就自然而然地養成了。

AI時代：機會與挑戰｜113-2 人文與科技的對話
盛　罕　的性丑　野火正在延　，起因在小　伯特·肯尼迪2024大　期　与女　者奥利　越　…
楊振寧承認的人生悲劇，奧本海默也無法調和他與李政道的矛盾，原因在哪裡
貓頭鷹為什麼這麼恨鷹？怎麼又跟烏鴉打起來了？原來牠們是鳥類中的「貓」！飛行完全沒有聲音的…